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62号

当事人：乌苏市昌鑫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524449883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哈图布呼村108号
(大桥开发区312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徐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哈图布呼村108号（大桥开发区312国道北）的乌苏市昌鑫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和加工棉花等工作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进行籽棉收购和加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

的配合下，检查了该公司的籽棉垛场，在该公司一号籽棉垛位上发现有残留的滴灌带，现场无三丝挑拣人员，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9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26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昌鑫棉业有限公司在2023年11月14日籽棉收购过程中，未安排异性纤维挑拣人员，对所收购的籽棉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及时进行排除，已构成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所收购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

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违法行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3、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11月14日在当事人籽棉垛场上未发现异性纤维挑拣人员，对所收购的籽棉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及时进行排除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2023年11月14日在当事人籽棉垛场上未发现异性纤维挑拣人员，对所收购的籽棉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及时进行排除的违法事实；

5、现场检查拍摄照片4张、视频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和在该公司一号籽棉垛位上发现有残留滴灌带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62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不按国家标准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有挑拣措施，但挑拣不彻底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

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